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或時富金融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時富金融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發私人公司之股份之完成

經修訂時間表
有關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IGL
就私人公司之全部股份
(包括該等將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
(CIGL除外)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
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時富金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已發生。因此，該等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所載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獲達成。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CIGL按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獲分派現金0.011港元之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該等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時富投資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制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即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天內）或之前寄發。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向私人公司股東提供下述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時富金融

分派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已發生。因此，該等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所載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獲達成。緊隨分派完成後，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為3,877,859,588股。於實物分派後，CIGL擁有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5%。

誠如早前公佈，於分派完成及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CIGL按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獲分派現金0.011港元之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該等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時間表（「時間表」）的變動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標題項下）。

私人公司股票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七個工作日內以平郵方式僅寄交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於分派完成後，時富金融集團僅包括餘下集團，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屬於時富金融集團一部分。

時富投資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聯合公佈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時間表。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制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即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天內）或之前寄發。因此，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時間表將出現若干相應變動。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向私人公司股東提供下列經修訂之時間表。寄發綜合文件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三年

寄發綜合文件	七月五日（星期五）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	七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公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或私人公司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經修訂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博士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投資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時富金融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或時富投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